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冀承丰）应急案〔2021〕027号

案件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案

案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
处理 结果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立案： 2021 年 06 月 13 日

结案：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承办人： 杨晓臣 刘卫华

归档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归 档 号： 2021-危化-027 号

保存期限： 永久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日期	页号	备注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丰)应急罚(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8日	1	
2	现场检查方案 (冀承丰)应急检查(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2日	2	
3	现场检查记录 (冀承丰)应急检记(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2日	3	
4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冀承丰)应急责改(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2日	4	
5	立案审批表 (冀承丰)应急立(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3日	5	
6	询问通知书 (冀承丰)应急询(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3日	6	
7	询问笔录	2021年6月13日	7-8	
8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承丰)应急罚告(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5日	9	
9	案件处理呈批表 (冀承丰)应急处呈(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5日	10	
10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冀承丰)应急罚集(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6日	11	
11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冀承丰)应急法审(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6日	12	
12	文书送达回执 (冀承丰)应急回(2021)危化027号		13	
13	整改复查意见书 (冀承丰)应急复查(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19日	14	
14	罚没款收据	2021年6月24日	15	
15	结案审批表 (冀承丰)应急结(2021)危化027号	2021年6月24日	16	复印件
1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7	复印件
17	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		18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丰) 应急罚 (2021) 危管 027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草原村 邮政编码: 0683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庆建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453497777

违法事实及证据: 1、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 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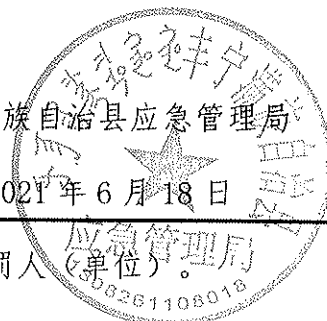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丰宁, 账号 027215000000003,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丰宁满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丰宁满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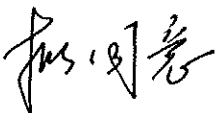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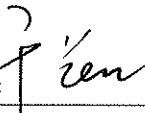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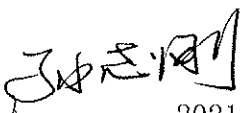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冀承丰) 应急检查 (2021) 危管 027 号

被检查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草原村		
联系人	姚庆建	所属行业	危险化学品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日		
行政执法人员	杨晓臣、刘卫华		
检查内容	1、加油站现场。		
检查方式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规定，采取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21 年 6 月 12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2021 年 6 月 12 日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冀承丰) 应急现记 (2021) 危管 027 号

被检查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草原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姚庆建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453497777

检查场所: 加油站现场及相关资料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43 分至 6 月 12 日 11 时 26 分

我们是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 证件号码为 H310903193、H310908222, 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进行检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

(以下无)

检查人员 (签名):

杨晓臣 刘卫华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姚庆建

2021 年 6 月 12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冀承丰) 应急责改〔2021〕危管 027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经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

(以下无)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整改完毕,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杨明
孙卫华

证号: H310903193

证号: H310908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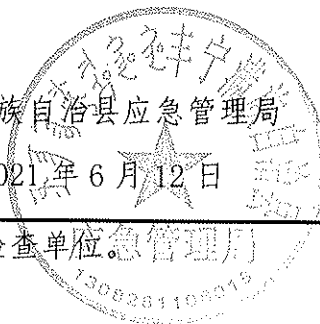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姚庆建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冀承丰) 应急立〔2021〕危管 027 号

案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

案件来源执法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日

案件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案

当事人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姚庆建电话 18453497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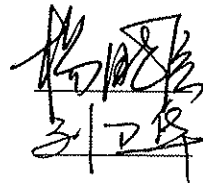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庆建

当事人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草原村 邮政编码 068350

案件基本情况：2021 年 6 月 12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 1、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

承办人意见：该行为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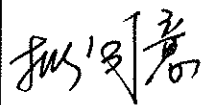


证号：H310903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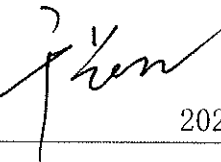
证号：H310908222

2021 年 6 月 13 日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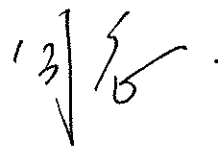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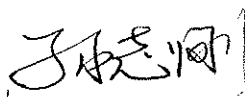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3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2021 年 6 月 1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通知书

(冀承丰) 应急询 (2021) 危管 027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因办理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请你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 9 时到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督管理股 313 室接受询问调查, 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 (见打√处):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如无法按时前来, 请及时联系。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振丰路 9 号

联系人: 刘卫华 联系电话: 0314-8083286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询问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1年6月13日9时11分至6月13日10时36分 第 1 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313 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姚庆建 性别 男 年龄 40 身份证号 371423198101061791

工作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职务 站长

联系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草原村 电话 18453497777

承办人 杨晓臣 单位及职务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股长

记录人 刘卫华 单位及职务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股长

我们是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 杨晓臣、刘卫华, 证件号码为 H310903193、H310908222, 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你单位逾期仍未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案件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 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 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调查询问记录: 听清楚了, 明白。

问: 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执法人员或者其中一人回避?

答: 不申请回避。

承办人 (签名):

杨晓臣 刘卫华

记录人 (签名):

刘卫华

被调查询问人 (签名):

姚庆建

2021 年 6 月 13 日

共 2 页 第 1 页

问：请你简单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姚庆建，今年 40 岁，群众，在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任站长一职，
家住山东省庆云县尚堂镇姚千村，身份证号码 371423198101061791。

问：2021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按照执法计划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1、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以上情况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知道加油站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属于什么行为吗？

答：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问：还有其它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以上记录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承办人（签名）：

杨晓臣 刘卫华

记录人（签名）：

刘卫华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姚庆建

2021 年 6 月 13 日

共 2 页 第 2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承丰) 应急罚告 (2021) 危管 027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 1、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 证据二: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冀承丰) 应急责改 (2021) 危管 027 号, 证据三: 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第一项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振丰路 9 号

联系人: 刘卫华 联系电话: 0314-8013286 邮政编码: 068350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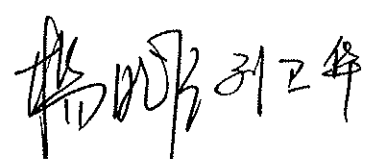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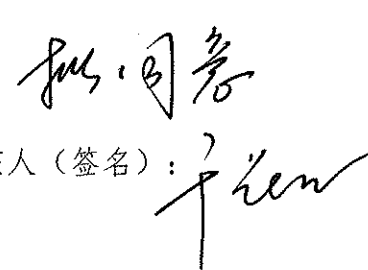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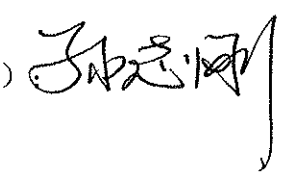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冀承丰) 应急处呈 (2021) 危化 027 号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案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被处罚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草原村		
	法定代表人	姚庆建	职务	主要负责人	邮编	068350
	被处罚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违 法 事 实 及 处 罚 依 据	2021 年 6 月 12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当 事 人 的 申 辩 意 见	无					
承 办 人 意 见	决定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 (签名):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审 核 意 见	 审核人 (签名):		审 批 意 见	 审批人 (签名):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冀承丰) 应急罚集 (2021) 危化 027 号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案

讨论时间: 2021年6月16日9时22分至16日10时45分

地点: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主持人: 孙志刚 汇报人: 杨晓臣 记录人: 刘卫华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孙志刚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书记、

于长江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马新国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海峰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卫东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卫华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督管理股队长

杨晓臣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督管理股股级干部

讨论内容: 1、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 2、行政处罚程序是否适当; 3、行政处罚程序是否清楚; 4、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准确; 5、处罚的种类、幅度、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讨论记录: 杨晓臣: 2021年6月12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草原加油站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以上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拟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刘卫华: 以上事实属实, 同意进行处罚。

王卫东: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李海军: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马新国: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于长江: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张海峰: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孙志刚: 综合各位意见, 我认为此次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的处理, 行政处罚程序适当、事实清楚、依据准确、处罚的种类、幅度适当、自由裁量恰当。我完全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结论性意见: 经集体讨论, 一致同意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出席人员签名:

孙志刚 于长江 马新国
王卫东 李海军 张海峰
刘卫华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冀承丰) 应急法审(2021) 危化 0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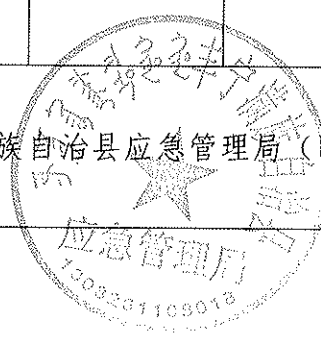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案	
法审类型	☒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法制审核意见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 我局对你处提交的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案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 提出以下意见: <u>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 同意作出上述行政处罚。</u> 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文书送达回执

(冀承丰) 应急回 (2021) 危管 027 号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案

受送达单位 (个人)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冀承丰) 应急询 (2021) 危管 027 号	刘铁建	办公室	2021 6.13	直接	杨晖 刘卫华
(冀承丰) 应急告 (2021) 危管 027 号	刘铁建	办公室	2021 6.15	直接	杨晖 刘卫华
(冀承丰) 应急罚 (2021) 危管 027 号	刘铁建	办公室	2021 6.18	直接	杨晖 刘卫华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冀承丰) 应急复查 (2021) 危管 027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

本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作出了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的决定 ((冀承丰) 应急责改 (2021) 危管第 (027) 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1、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

(以下无)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姚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杨晓
刘卫军

、证号: H310903193

证号: H310908222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河北省罚缴统一收据 (电子)



票据代码: 13025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票据号码: 0000015353

校验码: 219592

开票日期: 2021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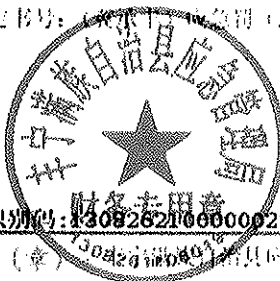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501993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0		2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第025号 处罚日期: 2021-06-21

其他信息



缴款识别码: 13082621000000287230

收款单位 (章)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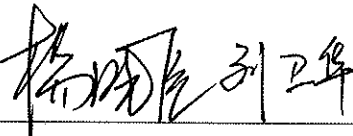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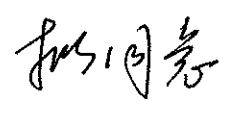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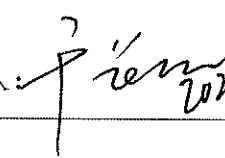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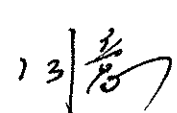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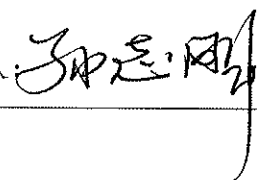
收款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冀承丰）应急结〔2021〕危化027号

案件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人（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草原村		
	法定代表人	姚庆建	职务	主要负责人	邮编	068350
	被处罚人（个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处理结果	2021年6月12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上半年未进行综合预案演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加油站已将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建议结案。 承办人（签名）： 2021年6月24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21年6月24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2021年6月24日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82666108976X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验企业信用 信息、经营范围、 负责人、住所、 有效期。	
名 称	平宁镇族自治县委组织部站	投 资 人	陆天建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5月21日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平宁镇自治县草厂乡草厂村		
经 营 范 围	代购、兼营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

承办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
 姓名 杨晓臣 性别 男 行政执法证件 单位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安监局 职务 股长 执法区域 丰宁满族自治县 执法证号 H310903193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20日	 姓名 刘卫华 性别 男 行政执法证件 单位名称 丰宁县安监局 职务 科员 执法区域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执法证号 H310906222 发证时间 2018年11月
持证须知 1. 本证是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执法区域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身份证明。 2. 持证人员要妥善保管证件，不得转借他人。如发生丢失，应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告作废。 3. 持证人员应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 4. 本证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年检，自行失效。 河北省人民政府	持证须知 1. 本证是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执法区域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身份证明。 2. 持证人员要妥善保管证件，不得转借他人。如发生丢失，应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告作废。 3. 持证人员应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 4. 本证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年检，自行失效。 河北省人民政府